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深圳驻颜静合诊所		
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内科/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96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,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7-02-778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6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驻颜静合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二号侨城一号广场主楼 2501、2502、2510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YPL1-644030517D2 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妍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美团网、大众点评网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深圳驻颜静合诊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二号 侨城一号广场主楼 2501、2502、2510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